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99 學年度第一次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9.09.07)
- 99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3)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12)
- 103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9.21)
-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0.03)
-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3)
-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05)
- 10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09.11)
-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0.07)
-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109.10.07)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09.15)
-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111.10.05)

- 一、為辦理全人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入學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與本中心所開課程相符且修業成績達 70 分（含）或 B 等（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分抵免後，天、地、人與心各領域皆須至少再修習 2 學分。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學分抵免後須再修習天領域 2 學分。各學系委由本中心開設課程之抵免依該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抵免者應檢附原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含授課內容)及成績單各一份，請本中心開設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 四、取得各任課老師審核意見後，申請抵免者需將「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免修學分申請表」送交本中心，由中心辦公室審核其申請抵免之科目及總學分數是否符合中心修業相關之規定，經中心主任簽核後，再送教務處課務組進行複核。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